

标段编号: 2506-440300-04-01-8000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钟屋科创园升级改造项目立体车库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注册地、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能体现注册资金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提供市场监督官网信息截图。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3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证明材料：以监督检验报告日期为准；证明资料为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扫描件和监督检验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注：同类工程业绩界定标准：指与本项目招标的立体车库同类型的，需单套库单层单边车位数>2 个，且层高为 9 层及以上的垂直升降类立体停车库。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1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5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1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经理人的证明材料、监督检验报告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 1：同类工程业绩界定标准：指与本项目招标的立体车库同类型的，需单套库单层单边车

		位数>2个,且层高为9层及以上的垂直升降类立体停车库。注2: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督检验报告体现。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人力资源/人事厅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优先配备(机械类/电气类专业)职称较高的)、近三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7	近五年企业荣誉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表彰时间为准)企业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表彰证书。(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取列表序号前1项) 证明文件:提供有关表彰证书资料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注册号:	4403061168102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1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
|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 |
| ·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服务; 软件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劳务派遣服务;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7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楷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绍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无

3、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无

4、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仕寿

1、工程名称：无

5、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投标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债总额，6912.49 万元，资产总额：6381.69 万元，负债率：109%。

2024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3
	财务情况说明	24-25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 (0755) 23763270 传真: (0755) 23763270 邮编: 5181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2BVQUN3S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 (0755) 23763270 传真: (0755) 23763270 邮编: 518101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PA14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 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606,390.38	593,17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 2	54,021,358.81	7,443,457.58
预付账款	四 3	5,891,754.37	4,855,687.19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0,681.66	186,313.92
存货	四 5	1,176,775.44	1,033,583.5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62,816,960.66</u>	<u>14,112,219.95</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6	1,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000,000.00</u>	<u>-</u>
资产总计		<u>63,816,960.66</u>	<u>14,112,219.95</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7	41,541,484.60	9,376,209.41
预收款项	四 8	5,107,954.71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775.00	84,075.00
应交税费	四 9	8,267.60	38,056.47
其他应付款	四 10	22,239,508.63	9,767,014.8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69,124,990.54</u>	<u>19,265,355.7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69,124,990.54</u>	<u>19,265,355.7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1	1,185,000.00	1,1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493,029.88	-6,338,13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308,029.88</u>	<u>-5,153,135.7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63,816,960.66</u>	<u>14,112,219.95</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附 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2	94,447,704.09	27,549,875.33
减：营业成本	四 12	88,597,871.51	25,899,398.55
税金及附加		80,364.00	43,170.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30,209.00	1,388,299.00
研发费用		4,331,949.12	1,399,328.94
财务费用	四 13	62,204.57	38,688.1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54,894.11</u>	<u>-1,219,009.88</u>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4	100,000.00	97,36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54,894.11</u>	<u>-1,316,375.09</u>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154,894.11</u>	<u>-1,316,375.09</u>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5,000.00	-	-	-6,338,135.77	-5,153,1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5,000.00	-	-	-6,338,135.77	-5,153,13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4,894.11	-154,894.11
（一）净利润	-	-	-	-154,894.11	-154,894.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4,894.11	-154,894.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5,000.00	-	-	-6,493,029.88	-5,308,029.88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	-	-5,021,760.68	-4,466,76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000.00	-	-	-5,021,760.68	-4,466,76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	-	-	-1,316,375.09	-686,375.09
（一）净利润	-	-	-	-1,316,375.09	-1,316,375.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16,375.09	-1,316,375.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	-	-	-	6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	-	-	-	6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5,000.00	-	-	-6,338,135.77	-5,153,135.7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977,75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现金流入小计	5	<u>52,977,757.5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926,72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5,416,71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28,5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7,084.35
现金流出小计	10	<u>63,509,038.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u>-10,531,281.1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u>1,000,00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u>-1,000,000.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9,492,246.20
现金流入小计	29	<u>19,492,246.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947,752.41
现金流出小计	33	<u>6,947,752.4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12,544,493.7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u>1,013,212.62</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93,17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u>1,606,390.38</u>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续)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4,894.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3,19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47,548,33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37,315,141.03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0,531,281.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606,390.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93,177.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013,212.62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BF00J

法定代表人：李宏展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 金	44,304.01	85,420.81
银行存款	1,562,086.37	507,756.95
合 计	1,606,390.38	593,177.76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48,297,335.13	7,443,457.58
1年以上	5,724,023.68	-
合 计	54,021,358.81	7,443,457.58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108,434.19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17,584,899.87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104,169.6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94,959.6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2,137.09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3,752,923.20	4,855,687.19
1年以上	2,138,831.17	-
合 计	<u>5,891,754.37</u>	<u>4,855,687.19</u>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深圳市祥和韵实业有限公司	1,148,972.17
南宁市亿林木业有限公司	648,000.00
深圳市盈兴金属制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3,494.22
江西恒美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欣弘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1,365.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3,883.85	186,313.92
1年以上	106,797.81	-
合 计	<u>120,681.66</u>	<u>186,313.92</u>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明珠建材批发行	106,797.00
个人社保	13,883.85
个税	0.81

5、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0.03	-
在产品	1,176,775.47	1,033,583.50
合 计	<u>1,176,775.44</u>	<u>1,033,583.50</u>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广东言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 计	<u>-</u>	<u>1,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7、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38,612,820.93	9,376,209.41
1年以上	2,928,663.67	-
合 计	<u>41,541,484.60</u>	<u>9,376,209.41</u>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u>金額</u>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332,048.72
深圳市嘉翔木业有限公司	4,190,000.00
深圳市高瑞兴涂料有限公司	3,712,941.36
天津市鑫瑞泰钢铁有限公司	3,043,160.00
宝君路市政项目材料供应商	3,008,513.62

8、 预收款项

<u>账 龄</u>	<u>2024/12/31</u>	<u>2023/12/31</u>
1年以内	3,785.10	-
1年以上	5,104,169.61	-
合 计	<u>5,107,954.71</u>	<u>-</u>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u>金額</u>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5,104,169.61
深圳市合一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3,785.10

9、 应交税费

<u>项 目</u>	<u>2023/12/31</u>	<u>本年应交</u>	<u>本年已交</u>	<u>2024/12/31</u>
增值税	37,441.81	718,362.47	777,310.40	-21,50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8,628.40	27,205.84	11,422.56
教育费附加	-	16,555.02	11,659.63	4,895.39
地方教育附加	-	11,036.68	7,773.09	3,263.59
印花税	614.66	14,143.90	4,566.38	10,192.18
合 计	<u>38,056.47</u>	<u>798,726.47</u>	<u>828,515.34</u>	<u>8,267.60</u>

10、 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2024/12/31</u>	<u>2023/12/31</u>
1年以内	15,443,897.26	9,767,014.84
1年以上	6,795,611.37	-
合 计	<u>22,239,508.63</u>	<u>9,767,014.84</u>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u>金額</u>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华昌泰五金商店	10,225,059.61
林绍钦	2,973,600.00
吴楷鸿	2,626,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华昌阳五金商店	2,081,607.99
李宏明	2,049,338.59



1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RMB)	原币(RMB)	实际出资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林绍钦	13,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
李宏展	13,400,000.00	385,000.00	385,000.00	0.96%
吴楷鸿	13,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
合 计	40,000,000.00	1,185,000.00	1,185,000.00	2.96%

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4年度	营业成本 2024年度
主营业务	94,447,704.09	88,597,871.51
合 计	94,447,704.09	88,597,871.51

1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830.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2.7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60,901.91
其他	1,690.00
合 计	62,204.57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赞助支出	50,000.00
其他	50,000.00
合 计	100,000.00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07月13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BF00J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宏展,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2,816,960.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2,816,960.6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9,124,990.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9,124,990.5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308,029.8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85,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6,493,029.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94,447,704.09元;营业成本为88,597,871.5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80,364.0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430,209.00元,研发费用为4,331,949.12元,财务费用为62,204.5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308,029.8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90.8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0.0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307.3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245.54%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16%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100%	242.82%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 /年初净资产*100%	3.0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345.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联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803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2024年5月1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452003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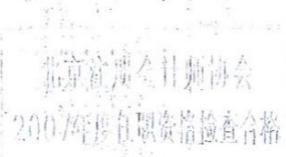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性	别	高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8日

年 / 月 / 日



姓名：侯国君
Full name: 侯国君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80-11-07
Date of birth: 1980-11-07
工作单位：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632723198011070011
Identity card No: 632723198011070011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贺仕寿	中级	43042175 0708383	建筑工 程	建造师 证	一级	粤 144200920 1633143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钟琼育	中级	22170030 14001	建筑施 工	职称证	中级	221700301 4001	建筑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林绍钦	/	/	/	上岗证	/	240103010 0551936	土建
4	安全负责人	钟宏涛	/	/	/	安全生 产考核 证	/	粤建安 C3(2019)0 046209	综合类
5	安全员	黄志新	/	/	/	安全生 产考核 证	/	粤建安 C3(2023)0 930546	综合类
6	劳资专管员	陈喜为	/	/	/	上岗证	/	250114000 0565644	建筑
7	造价工程师	吴云兵	中级	闽 Z209-275 88	建筑工 程施工	造价师 证	一级	建 [造]11174 400003096	土木建筑

8	施工员	杨伟林	/	/	/	上岗证	/	250101060 0565675	市政
9	资料员	李立珊	/	/	/	上岗证	/	220105000 0353719	建筑
10	材料员	吴楷鸿	助理 级	19030660 00734	土木工 程	上岗证	/	230104000 0278301	建筑

项目经理：贺仕寿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0805

姓 名: 贺仕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7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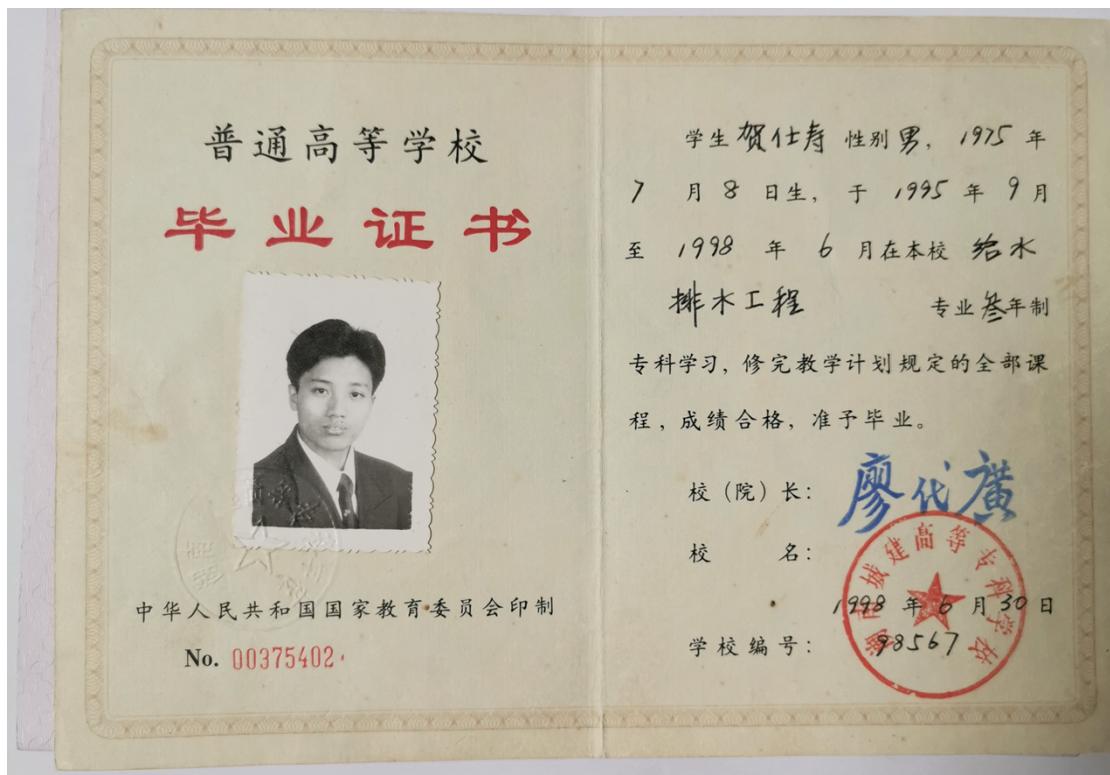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20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仕寿

社保电脑号：613019189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507083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9.6	
2025	02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9.6	
2025	03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9.6	
2025	04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9.6	
2025	05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9.6	
2025	06	30100220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3.2	4800	9.6	
合计			4896.0	2304.0			2019.9	807.96		202.02			259.2	130.4	5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d3f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钟琼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琼育
身份证号：4452811990090404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4001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琼育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905125006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琼育

社保电脑号：80542420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009040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0.14	123.10	15.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0.14	123.10	15.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55.2	118.4	1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cebc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林绍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绍钦

社保电脑号：50008881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0120124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14	123.6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14	123.6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6.88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6.88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6.88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6.88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55.2	118.4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cf8b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钟宏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6209

姓 名：钟宏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9日 至 2025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宏涛

社保电脑号：64962897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209270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18	123.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18	123.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33.88	18.4	133.88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ce41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黄志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0546

姓 名：黄志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2日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新

社保电脑号：6417882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246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18	123.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18	123.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33.88		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d180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陈喜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喜为

社保电脑号：62651274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05147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1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1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33.52	18.4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d2d5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吴云兵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 名： 吴云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8198210033518

工作单位：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证书编号： 闽Z209-27588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专技[2018]2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制证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云兵

社保电脑号: 805067694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8210033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4.12	123.4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4.12	123.4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33.2	1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86375dcc5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杨伟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林

社保电脑号：623610701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102968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18	123.88	18.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18	123.88	18.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33.88		18.4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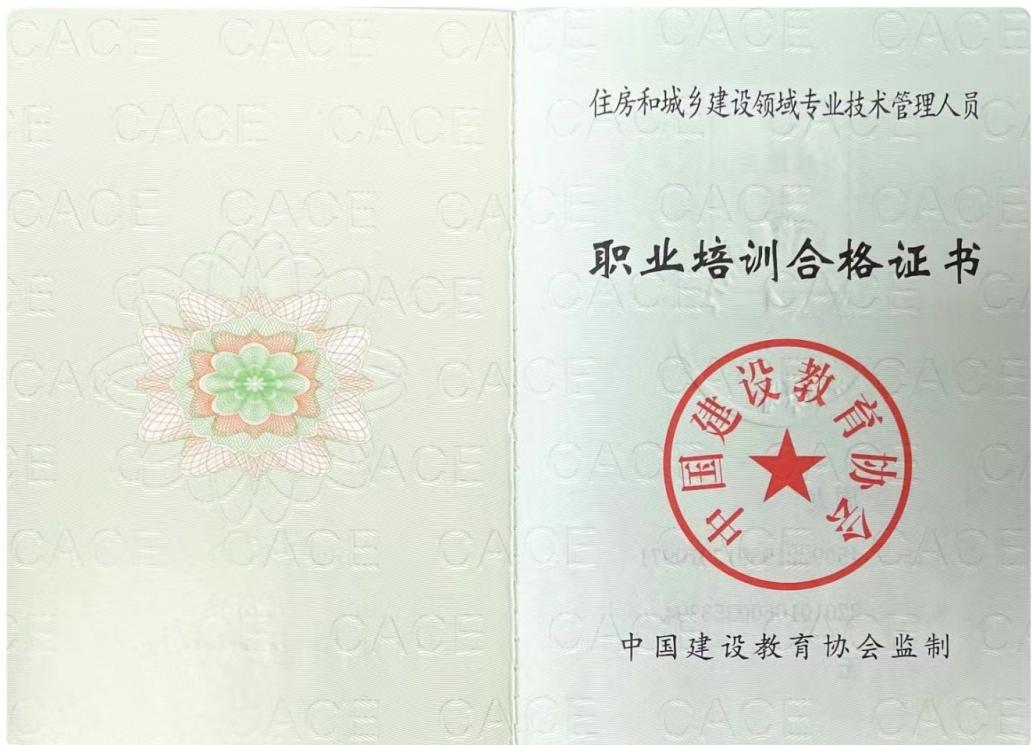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d05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李立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立珊

社保电脑号: 81007391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82466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002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4.12	123.4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4.12	123.4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33.2	1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86375d14b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

3010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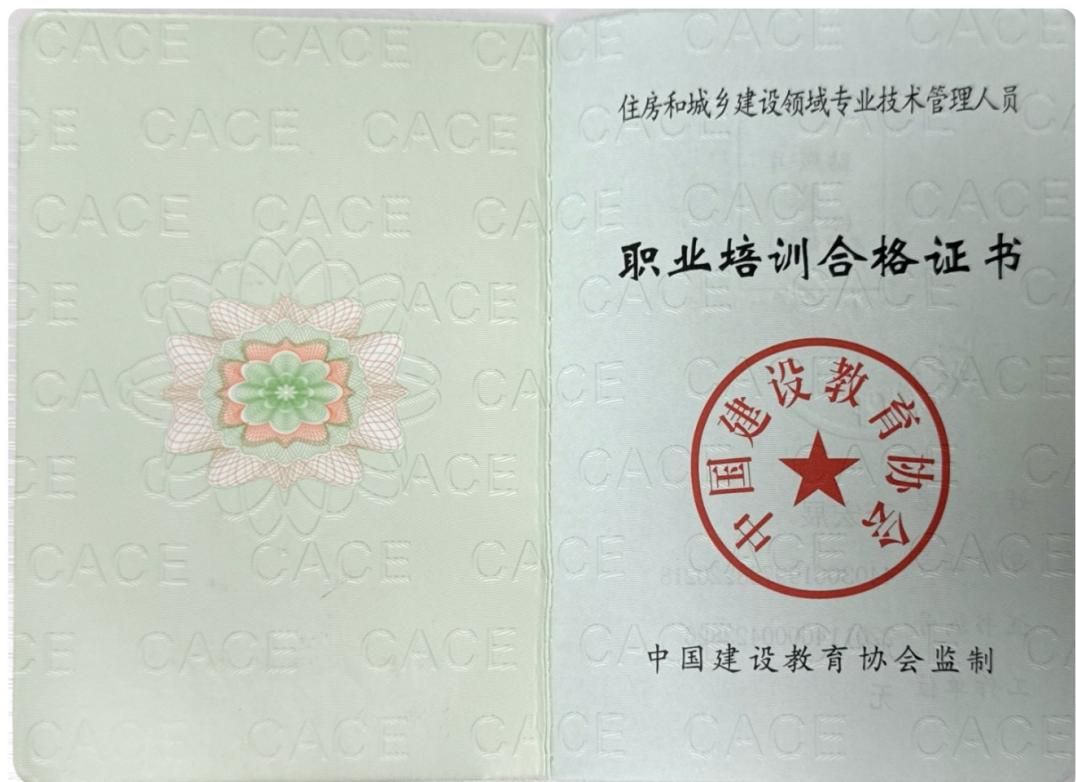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吴楷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楷鸿

身份证号：4452211992050369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66000734

发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楷鸿

社保电脑号：50069453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05036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002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1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1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02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35.00	18.4	135.00	18.4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75d0cb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002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近五年企业荣誉

